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或“数码视讯”)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3月2日上午9:30在公司2003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7年2月27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郑海涛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董事3名，以通讯方式表决的董事4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的议案》

《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黄海等1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上述人员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

公司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22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194.8万份；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所涉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为104人，股票期权数量为1,078.8万份。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弃权0票，反对0票。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数码视讯关于对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部分的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进行调整（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及《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5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

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因 2015 年度业绩达到《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条件，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满足，公司同意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在第一个行权期(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16 日)行权，可行权数量为 431.52 万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0.31%，行权价格 8.85 元/股。

表决结果为同意 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数码视讯关于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08)及《北京汉智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可行权相关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2 日